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四川霆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于2023年8月9日向本机关填报申请、并于2023年12月15日批准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申报材料中，存在技术负责人蒋全英的“咸阳恒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”和“丽彩·珠泉新城·东屿阁住宅小区7#楼新建工程”两项个人业绩不属实的情形，属于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《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〔川建撤销告〔2024〕第7号〕，告知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内容，并依法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签收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撤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，且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 年 11 月 12 日

联 系 人：周文岚、谢孟谷 联系电话：028-86913804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，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